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16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潼南大道与广宇路（原 S205 省道） 交叉口交通设施工程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批准潼南区潼南大道与广宇路(原 S205 省道)交叉口交通设施工程立项及概算的函》(潼城投司函〔2020〕159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 2020 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潼南区潼南大道与广宇路（原 S205 省道）交叉口交通设施工程。

**二、项目代码：**2020-500152-48-01-154995。

**三、建设地点：**潼南大道与广宇路（原 S205 省道）交叉口。

**四、建设性质：**新建。

**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城市建设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，张超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，舒红福。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部分道路路面拆除、交通标志标牌、标线、红绿灯信号设施、电子警察抓拍设施、违停抓拍设施、电力线路及配套附属设施等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 174.39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58.8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7.24 万元，预备费 8.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3 个月。

**十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1月16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16日印发